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Robot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及  
何鏗先生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聯合公告

(1) 由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何鏗先生  
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何鏗先生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2) H股要約結果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  
何鏗先生之聯席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 H股要約截止

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共同宣佈，H股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僅供識別

## H股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H股要約項下1,000股H股(「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0.0002%)。

##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i)買方於首批股份轉讓完成後所持之322,67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64.535%)；(i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轉讓予買方代名人之第二批銷售股份，即元先生所持之47,32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9.465%)；及(iii)要約人接獲合共1,000股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0.0002%)，要約人集團於合共370,0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74.0002%)。

緊接H股要約截止後，待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之轉讓後，129,999,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999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綜合文件之澄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H股要約截止

本公司、買方及要約人共同宣佈，H股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H股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H股要約項下1,000股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0.0002%)。

有關根據H股要約交出之接納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視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正式完成接納之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除元先生持有合共63,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2.62%)外,要約人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份之權利。

經計及(i)買方於首批股份轉讓完成後所持之322,67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64.535%);(i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轉讓予買方代名人之第二批銷售股份,即元先生所持之47,32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9.465%);及(iii)要約人接獲合共1,000股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0.0002%),要約人集團於合共370,0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74.0002%)。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集團任何成員於要約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期間,要約人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首批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提出H股要約前；及(ii)緊接H股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緊接首批股份轉讓完成後 及提出H股要約前		緊接H股要約截止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內資股</b>				
<b>要約人集團：</b>				
— 買方及其代名人	322,675,000	64.53	322,675,000	64.53
— 元先生	<u>47,325,000</u>	<u>9.47</u>	<u>47,325,000</u>	<u>9.47</u>
小計	370,000,000	74.00	370,000,000	74.00
<b>H股</b>				
— 要約人	—	—	1,000	0.0002
— 公眾股東	<u>130,000,000</u>	<u>26.00</u>	<u>129,999,000</u>	<u>25.9998</u>
小計	130,000,000	26.00	130,000,000	26.00
<b>總計</b>	<b><u>500,000,000</u></b>	<b><u>100.00</u></b>	<b><u>500,000,000</u></b>	<b><u>100.00</u></b>

緊接H股要約截止後，待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股份之轉讓後，129,999,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999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何鏗先生

代表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珊紅女士

中國寧波，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元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董事為何鏗先生、徐學毅先生、陳偉強先生、丁成先生及吳珊紅女士。

所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及要約人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買方的所有董事及何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